

中国电子学会青少年等级考试服务机构 评审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国电子学会青少年等级考试工作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和提高青少年等级考试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的服务和管理，保障青少年等级考试（以下简称“等级考试”）的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服务机构是指符合青少年等级考试总体要求，经中国电子学会审核评定，承担青少年等级考试相关任务的实施机构，服务机构分为考试服务中心和考试服务网点。考试服务中心承担本地区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考试服务网点承担具体考务实施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机构的申报主体主要为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大/中/小学校、非盈利组织等，服务机构不是中国电子学会设立的二级机构。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丰富的青少年教育活动组织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开展教育相关工作资格。原则上要求注册3年以上。

(二) 具备开展青少年等级考试相关工作的软、硬件配套设施及考试测评场地环境；具有完备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保障能力。

(三) 具备开展青少年等级考试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和师资队伍，考试服务中心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考试服务网点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四) 具有良好社会信用，无违法、失信、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等行为。

(五) 申报单位须由机构推荐，推荐机构可以为各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子学会。

第五条 申报单位须提供下列申报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 (一) 服务机构申请表及附件；
- (二)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办学资质证明(可选)；
- (四)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持证测评师证件复印件；
- (六) 其他相关资料或资格证明。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服务机构申报遵循免费、自愿、公开的原则：

- (一) 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 (二) 经实地考察、座谈、走访等方式评估，确定候选单位；
- (三) 定期组织专家对候选单位进行评审；
- (四) 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服务机构；
- (五) 未通过的单位原则上当年不接受重复申报。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七条 服务机构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电子学会的相关管理要求，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规范开展青少年等级考试工作。

第八条 考试服务机构应在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电子学会相关要求开展考试服务工作，保障考试顺利实施。

第九条 服务机构不得以中国电子学会或服务机构名义，从事任何与青少年等级考试业务无关的经营性活动，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捆绑考前培训和器材销售；如有投诉举报，经核实撤销服务机构资格。

第十条 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接收新闻、文件、通知并及时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对外发布与青少年等级考试相关的宣传资料、活动内容、招生简章、媒体采访、会展活动等资料须提前3个工作日报至中国电子学会科普培训与应用推广中心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服务机构应做好青少年等级考试工作的数据和资料的收集、管理、上报和建档工作。

第十三条 服务机构应积极参与中国电子学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广泛开展经验交流，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服务机构实行年度检查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师资队伍建设情况、设施配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任务完成情况、服

务效果及后续跟踪情况等。年度考核不通过、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将撤销服务机构资格。

第十五条 服务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子学会科普培训与应用推广中心申请。

第十六条 中国电子学会将依托第三方科技社团组织优势，邀请权威专家、知名学者参与指导服务机构建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学会科普培训与应用推广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